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
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之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應注意，由於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 (i) 本公司將自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ii)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最後時限將為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 (iii) 本公司將自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及
- (iv)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將為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補充包銷協議及補充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載，由於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修訂，於2017年4月10日(i)本公司與貴信訂立一份補充包銷協議；及(ii)貴信作出補充不可撤回承諾，以反映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所提述之相關供股日期之變動。除該等修訂外，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可撤回承諾內容基本保持不變。供股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及供股基準)亦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7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